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724-2631Z3471554 重 1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温馨提示（一）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合理安排转账事宜。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温馨提示（二）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记录查询指引：

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首页“信用信息”栏输入公司名称，式样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Please enter the company/legal person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for search).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首页" (Home),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a company named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 It shows the company'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ddress, and a "下载报告" (Download Report) butt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下载报告" button and the "报告查看时间" (Report viewing time) field, which is set to "2018年 3月 日".

2.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栏，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式样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中国政府采购网) website interfa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website name and URL (www.ccgp.gov.c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rious Violation of Credit Information Record) section. It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and a "查找"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企业地址" (Company Address),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serious violation of credit), "处罚结果" (Penalty Result), "处罚依据" (Penalty Basis), "处罚日期" (Penalty Date), "公布日期" (Announcement Date), and "执法单位" (Enforcing Unit).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search results area, which shows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No relevant records found for this company) and "本次查询的企业" (Company searched this time) as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 The search time is also displayed as "2018年 月 日 时 分" (2018 year month day hour minute).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1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631Z3471554 重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人民币419.1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419.1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标的及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单价

标的名称	服务期	采购预算（含税） （人民币）	单价最高限价（含税） （人民币）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到期或合同结算金额达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终止	4,191,000.00 元	1.27 元/件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到期或合同结算金额达人民币4,191,000.00元的，合同终止。见用户需求书。

（3）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临床楼、科研楼；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54号一号楼、二号楼、三号楼、四号楼；广州市螺旋大道93号广州国际生物岛标准产业园四期配套G栋。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或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止，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随之终止。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本项目只接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核发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或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上申报并获得有效期内的登记编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投标时须提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截图和登记回执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8）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内），投标人自身具有的，投标时须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复印件；非投标人自身具有的，需要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持有者与投标人的关系说明。（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领购（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注：9时00分开始受理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1号会议室（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领购招标文件指引：

1、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携带或上传以下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领购招标文件方式：

（1）现场领购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公共服务区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

电话：020-37860613

联系人：林小姐

（2）网上领购

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点击领购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631Z3471554> 重 1 至浏览器中打开）。

电子版文件将发送至联系邮箱，纸质版招标文件可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领取。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公共服务区；投标人如选取“邮寄”方式领取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用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 号

联系方式：020-666487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23/37861060/37860540/378605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琳、罗梓慧、吴佳耿、李家荣、甄老师

电话：020-37860523/37861060/37860540/37860539/66648765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只接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核发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或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上申报并获得有效期内的登记编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投标时须提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截图和登记回执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8)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内），投标人自身具有的，投标时须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复印件；非投标人自身具有的，需要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持有者与投标人的关系说明。（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二〉用户需求书

注：项目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不可偏离条款不允许偏离，为无效投标条款。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概述：为提高医院职工、病人被服洗涤服务质量，将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用织物洗涤服务事宜承包给具备相关经营和管理经验的公司经营管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医院病人织物、床上织物、手术室织物、治疗室织物、消毒织物、窗帘、隔帘及医生、护士工作服等医院医用织物的洗涤服务（含清洗、消毒、折叠、熨烫、破损或纽扣缝补、分类打包及院内收集发放和院外运送等）。

（三）项目预算：4,191,000元人民币；最高限价：4,191,000元人民币；单价限价：普通医用织物洗涤服务：1.27元/件。

二、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品目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洗涤织物类型	数量 (预估量, 按实结算)	单价限 价(含 税)	最高限价(人 民币)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医用织物 洗涤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到期或合同结算金额达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终止	普通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3,300,000 件	1.27 元 /件	4,191,000 元

（二）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1. 项目预算：预算金额4,191,000元、总价限价4,191,000元，医用织物洗涤单价最高限价1.27元/件（含税费及人工费）。各类布类洗涤参考价格包含房屋设备折旧、能源、人力、运输费、税金、洗涤消毒用品等所有成本。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到期或合同结算金额达人民币4,191,000元的，合同终止。

3. 项目服务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临床楼、科研楼；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54号一号楼、二号楼、三号楼、四号楼；广州市螺旋大道93号广州国际生物岛标准产业园四期配套G栋。

4.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项目由投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三）技术商务要求

1. 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条件
1	★每月按合同单价和实际洗涤数量据实结算。投标人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服务费用清单，由采购人审定后，投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审定后的费用。
备注	/

（2）其他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人在履约期间视情况需要抽查、检查投标人的洗涤设备及服务过程，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 1.2 投标人须针对此项目具有详细完善的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岗位职责、运作机制、工作内容与流程、信息反馈渠道、质量控制方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由于医院医疗工作的特殊性，无论何种情况，都需按照医院要求完成洗涤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原因延误洗涤，影响医院临床工作。投标人应考虑到一切不可控因素影响，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工作，应具备相对充足的第三方应急协作单位和应急设施的配置，作为确保医院被服正常运作服务的保障性措施（提供应急合作单位应急服务协议）。 1.4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投入洗涤服务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 1.5 投标人须具有详细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衣物洗涤运作制度、衣物交接、质量验收和服务人员考核制度。 1.6 投标人须具有详细完善的工作流程：洗涤运作流程、交接、消毒等操作流程。 1.7 投标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应尽到与采购人单位内部员工同等的义务，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违反相关制度，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按采购人的相关制度执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1.8 因投标人原因提前终止洗涤服务，应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支付 1 个月的服务费（以采购人收到终止通知的上一个月的服务费计算）作为违约金；投标人未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就提前终止洗涤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 2 个月的服务费（以采购人收到终止通知的前两个月的服务费计算）作为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

		的损失。
2	环保要求	投标人承诺洗涤场所应符合现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3.1 投标人应保证按规范做好消毒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洗涤任务。如出现洗涤（药渍、陈旧污渍、被服发霉和被服变质外）质量不合格的衣物而影响采购人衣物供应的，投标人应免费给予重洗。对破损、无纽扣的衣物给予缝补、钉扣。对于无法缝补再无使用价值的，列清单随实物交采购人核实后做报废处理，投标人不能自行处理。 3.2 投标人中标后，若因服务不到位或洗涤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返洗，因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4	其他	4.1 投标人洗涤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总人数满足采购人需求。 4.2 投标人全部生产服务人员须符合有关卫生健康标准要求。 4.3 投标人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人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的权利。 4.5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2. 技术要求（项目服务要求）

2.1 基本要求

★2.1.1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GB/T 46402-2025《医用纺织品洗涤企业经营服务规范》，手术衣等手术织物符合 GB 19082 或 YY/T 0506 等专用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洗涤原料无毒、环保，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1.3 投标人应投入专用运输车辆，并保证车辆每次使用前进行消毒清洗及紫外线照射消毒。（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1.4 投标人必须进行操作场地及洗涤衣物的卫生学检测。

2.1.5 采购人可不定期到投标人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

2.2 洗涤要求

★2.2.1 投标人应严格将病人和工作人员、传染性的织物与普通的织物分开清洗，分开烘干，不得将采购人医用织物和其他医院医用织物混洗、混烘干、混放、混送等，彩色衣物应单独分色洗涤，以防脱色、搭色；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洗手衣裤、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必须严格分开单独洗涤。针对不同的污垢成分应设固定专机分类、分档进行洗涤处理，根据污垢肮脏程度采用不同的水温、洗涤剂、消毒液适量进行洗涤，确保洗衣质量。对于容易沾污的织物及部位（如：医护人员工作服的领口、袖口、前胸、口袋等部位）根据沾污程度应适当增加刷洗、浸泡、清洗的强度。（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2.2 投标人应确保洗涤质量并在完成洗涤后进行洗涤效果检查，确保送回的医用织物无污渍残留，无变色、串色、脱色，外观平整、挺括，无残留异味。未达洗涤要求有污迹残留的，投标人应免费再进行清洗并记录返洗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包装要求

▲2.3.1 投标人应按当天医用织物洗涤数量提供洁污收集袋（含水溶性织物袋），不收取任何费用。并保证盛装清洁布类的收集袋洁净，无破损霉烂，洗涤干净的被服、织物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物由投标人提供。用于采购人的包装袋须印有“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标志，避免采购人衣物与其他单位混淆。（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3.2 投标人确保送回的医用织物均用干净的收集袋分类打包，每个收集袋的布条须清楚、准确标注医用织物类别及其数量，并按照控感要求拉紧袋口，不能出现医用织物外露现象。

2.3.3 病人和工作人员的洁污衣物分开打包。对标记感染性产品包装的医用织物，按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确认登记。

2.4 洁衣质量要求

2.4.1 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织物表面有黏涩感。

2.4.2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投标人每次返送经洗涤消毒后医用织物前必须认真检查，一旦发现被服织物不洁净或局部未洗掉的污渍等，要在送达科室前进行返洗，并及时送回，不得因此而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2.5 缝补要求

2.5.1 医用织物有破损的或配件（纽扣、橡皮筋、拉链等）损坏的，投标人进行缝补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实在不能修补的，以书面方式提请医院办理衣物报废。

▲2.5.2 补丁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织物配件纽扣由投标人提供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特殊情况双方再行协商确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5.3 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 3 天。

2.6 洗衣房环境要求

2.6.1 内部布局合理，分别设有污染区和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两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屏障。清洁区内可设置部分隔离屏障。

2.6.2 污染区是洗衣房内用于使用后未经洗涤消毒处理医用织物的接收、分拣、洗涤、消毒的区域，以及织物周转库房内用于脏污或感染性织物的接收、暂存的区域；清洁区为洗衣房内用于经

洗涤消毒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整理、烘干、熨烫、折叠、储存、发放的区域，以及织物周转库房内用于清洁织物的储存、发放的区域。洗衣房与清洁区之间设置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除分别开设通道门供人员进出和物品由污到洁运送外，两区之间空气不能对流。

2.6.3 洗涤场设立独立隔离式消毒浸泡池和独立的“感染性织物”浸泡洗涤车间。

2.7 洗涤设备要求

2.7.1 投标人需配备数量充足的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该专业洗衣机自动化程度高、具备前进后出的隔离式洗涤功能，可供病人、医务人员、手术室等各类衣物洗涤，并配套自动化烘干设备设施，专机专洗专烘。配备数量充足的后续整理设备，有能力提供床上用品及工作服熨烫服务。严禁因设备不足，出现混洗混烘情况。

2.7.2 利用隔离技术，将双门卧式洗衣机或烘干机安装在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使洗涤物由位于污染区侧的舱门装入，洗涤完毕后从位于清洁区一侧的舱门取出的专用洗涤设备。

2.7.3 按洗涤要求建议采用隧道式连续洗涤机组，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生产线、自动化烘干设备设施。

2.8 洗衣房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

2.8.1 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行。

2.8.2 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2.8.3 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净衣物储存，必须洗手、换入室清洁拖鞋。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折叠衣物。

2.9 被服晾（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要求

★2.9.1 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被服，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对病人的床单、中单、所有被套、所有枕套，值班的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所有洗手衣裤，窗帘，特诊病区各类布草等进行熨烫（熨平无皱褶）、折叠和储存，不得混杂。（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9.2 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

2.10 洗剂及微生物检测要求

2.10.1 投标人洗涤用水选择软水洗涤，提供洗涤化料成分及其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投标人安全合理使用洗涤用品，合理提高采购人医用织物使用寿命，为采购人节省开支。

2.10.2 洗涤主要原料（洗衣粉或剂）应采用经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部门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各项数据均符合要求的产品。

2.10.3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2.10.4 投标人应至少每季度（或按照市级以上行业标准规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当季度的医用织物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印章。如采购人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医用织物进行抽样检测。额外抽样检测每年不多于五次，额外抽样结果若达到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相关检测报告或者额外抽样检测的结果不符合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支付。（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11 收送运输要求

2.11.1 配备足够织物运输机动车，并且运输车辆数随着医院织物洗涤量增加须按比例增加，务必保证采购人织物洗涤工作正常运行，装运洁净被服的车辆必须经过消毒清洗和1小时以上的紫外线灭菌方能装车运送，禁止污染被服和洁净被服混送。

2.11.2 运输过程保持污衣密封不外露，污水、血水不得渗漏。

2.11.3 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及污物电梯装卸被服，不得交叉通行。

2.11.4 收集被服时传染性污染被服、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被服、一般病人被服及医护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应分开打包。被服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被服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并用不同的袋子或塑料箱运送。

2.11.5 织物收发车辆及工具由投标人负责配置，所提供的车辆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切维护保养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11.6 投标人须清空所需送洗的医疗织物内的物品及垃圾杂物，特别是贵重物品（钱、首饰等），口红，签字笔，刀片、针头等锋利物品。如发现织物内有采购人物品，需马上告知采购人并悉数送回，由采购人联系织物所属部门人员认领。

2.12 洗衣场所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要求

2.12.1 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500mg/L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1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挂墙备查）。

2.12.2 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一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2.12.3 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必须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60min，并做好相关记录，消毒完成备用。

2.12.4 洗衣房的污被服装卸手推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净被服手推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拭。

2.12.5 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2.12.6 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2.13 被服清点要求

2.13.1 投标人提供当天的洗衣配送单、回洗单（或缝补单）等单据，所有单据要求一式两联。投标人应对洁净医用织物种类、科室进行分类统计及数量核对，并将统计表格交采购人核对存档，双方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应指派人员在洗衣单等送洗接收单据上签名确认。

2.13.2 投标人每次回收采购人的医用织物时，必须有责任清点规定清点的工作服及值班被服，检查、核实被服物资的数量、是否有损坏（污渍或破损）等。同时鉴别被服织物的可洗涤程度，及时将已损坏的织物告知采购人。否则，视作无损坏的被服，如发现洗涤后被服的损坏或丢失情况，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2.13.3 按照实际使用及管理要求，采购人须做相应清点工作时，由投标人配合采购人确定清点方式并执行。

2.14 项目管理要求

2.14.1 投标人负责配置收送运输及洗消等所需的所有设施设备、场地、工用具、劳保用品、消毒用品及驻场人员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14.2 投标人应投入专用运输车队，以备随时调配。运送车辆应是封闭式车厢，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医用织物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次先运送洁净医用织物后再接运污衣。禁止洁污医用织物混合一起运送。运送通道：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医用织物，不得交叉通行。

2.14.3 投标人在履约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经营，不得以采购人单位的名义对外进行一切的业务往来，否则按违约处理。

2.14.4 因投标人经营管理问题导致的任何不良后果，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等），采购人单位不负任何责任。如投标人的行为造成采购人单位任何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投标人须予以赔偿。

2.14.5 投标人开设 24 小时值班手机，及时处理各种情况，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因相关检查而调动工作安排。

2.15 医用织物自然损耗和数量误差

2.15.1 根据洗涤行业客观情况，医用织物在使用和洗涤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自然损耗。对于自然损耗的医用织物，投标人确认破损无法再使用后，分拣至拟报废医用织物，每周集中送回，由采购人交回相应使用科室，由使用科室自行判定是否达到报废标准，并由采购人跟进报废处理。

▲2.15.2 在医用织物收送过程中，无法完全杜绝误差问题，收送医用织物（医务人员工作服、

值班被服)数量误差率不得超过 2.5% (误差率计算举例:假设当月出洗工作服及值班被服总数量为 1000 件,当月送回 995 件,误差率: $(1000-995)/1000=5\%$,或其他经双方共同确定的技术方式)。误差率计算应基于双方均签名确认洗衣单等送洗接收单据,误差率未超过 2.5%,则投标人免责;如误差率超过 2.5%,投标人须对超出部分的医用织物(医务人员工作服、值班被服)按照采购价的 60%-80%进行赔偿,或按照超出部分的医用织物同等样式标准重做补回,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人员要求

2.16.1 投标人员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员工与投标人因经济法律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2.16.2 投标人委派至少项目负责人 1 名,与采购人进行对接,以上人员均须具有两年以上同类服务项目管理经验。负责对接采购人的所有医用织物的供应、调度、核对、交接及工作协调等,投标人指派的工作人员经采购人业务管理单位认为不适任或不称职时,有权更换且在获书面通知 10 个日历天内调换,不得拖延。如发现违法、违纪和向院方人员索要财物等事件,必须立即更换人员。(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相关人员工作经验年限相同的社保证明或相关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不同公司的工作服务年限可累计);②相关人员同类服务业绩证明(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相关工作职责)。

2.16.3 投标人收送人员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时必须穿着工作服、做好必要的防护并佩戴工牌,按照医院感染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2.16.4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服务期间及之后,如在采购人处出现质量问题,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投标人会在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对于一般问题,将在 20 分钟内给予解决;对于重大问题,投标人的管理人员将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了解情况,给予解答、指导,并排除有关问题。

2.17 监督考核

2.17.1 投标人每月征询采购人意见,须针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查找原因,及时商讨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将持续改进资料交采购人备案。

2.17.2 投标人每半年至少提交一次洗涤服务工作总结及分析报告,并根据采购人反馈意见及时整改。

2.17.3 采购人每季度对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考核评分表

检查项目内容	分值	实得分	整改意见
按时将工作服及病人织物收取送到洗衣房清洗	10		
按时将工作服及病人织物清洗完毕发放	10		

清洗、消毒质量符合要求	10		
所洗工作服或织物完好没有损坏、没有染色	12		
能够在接到投诉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	10		
对投诉内容能够及时做出纠正和解决	10		
无发生人为责任事件	10		
能够遵守医院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8		
工作人员工作时能够按甲方规定做好工作	10		
服务响应速度	10		
合计			

2.17.4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采购人每季度对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细则由采购人制定并提前告知投标人),评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

2.17.5 考核合格(≥ 80 分)的,采购人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

2.17.6 考核不合格(<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采购人可暂扣不超过当期服务费 30%的款项,待整改验收合格后视情况支付;

(2) 按以下标准扣减投标人当季最后一月的服务费:

- a. 基础扣减:按当季度最后一月服务费的 10%扣减;
- b. 线性扣减:每低于 80 分 1 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算),再另行扣减当季度最后一月服务费的 1%,(即线性扣减金额=季度考核最后一月的服务费 $\times$ (80-季度考核分数) $\times$ 1%);
- c. 累计扣减总额最高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 30%。

(3) 若投标人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服务质量、工作效率、满意度等任何方面持续不达标,或因服务不到位、质量不达标等情形影响采购人临床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投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主体内容进行分包。

★4.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后收取。如低于人民币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预算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 率 类 型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

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80,035.00;**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 号: 120905690610703

a.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后四位, 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 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 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b.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 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②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 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 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 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 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 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及**附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盖章版电子文件使用 PDF 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24-2631Z3471554 重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1 异常低价审查

启动异常低价情形：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按照评分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各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29.6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是 ☐否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33.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33.3 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等相关文件。

八、 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只接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8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核发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或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上申报并获得有效期内的登记编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投标时须提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上

	截图和登记回执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9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内)，投标人自身具有的，投标时须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复印件；非投标人自身具有的，需要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持有者与投标人的关系说明。（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服务得分占 60 分，商务得分占 20 分，价格得分占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3）同类业绩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6.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 单价最高限价及最高限价总价
3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二）比较与评价

1. 服务评价（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权重
1	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2. 技术要求”中带▲号的，得 6 分。 有 1 项带▲号不符合的，得 4.8 分； 有 2 项带▲号不符合的，得 3.6 分； 以此类推，有 5 项带▲号不符合的，得 0 分。 注：技术参数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若所提供的证	6

		明材料对相关参数描述不明确或缺项导致评审专家不能判断的,按该项技术条款未响应处理。	
2	总体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理解,所制定的总体管理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各项服务管理和组织实施方案、运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评分: (1) 总体管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详细, 优于采购人管理要求的, 得8分; (2) 总体管理实施方案比较科学、合理, 内容较详细,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5分; (3) 总体管理实施方案合理性欠佳, 内容不够详细, 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得3分; (4) 总体管理实施方案不合理, 内容不全, 完全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得1分。 (5) 总体管理实施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8
3	洗涤服务场所设置及配置	考察投标人配置的洗涤厂场地划分、区域布局等进行对比评价。场地划分指被服分拣、洗涤、烘干、熨烫、折叠、存放、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儿科衣物区等场地划分情况。区域布局指划分场地后的位置布局, 布局应不交叉、不逆行。 (1) 场地划分完善、区域布局十分合理, 不交叉、不逆行,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8分; (2) 场地划分比较完善、区域布局比较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5分; (3) 场地划分一般, 区域布局简单,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3分; (4) 场地划分不够完善, 区域布局不合理, 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1分; (5) 不提供材料不得分。 注: 提供 1. 区域划分、布局介绍及文字说明; 2. 提供洗涤服务场所各部分区域实景照片。不提供以上材料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8
4	设备配置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洗涤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每提供一台洗衣笼自动化设备得 2 分, 最高得分 4 分。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每提供一台载重量为$\geq 100\text{kg}$ 的隔离卫生洗衣机得 0.5 分, 最高 4 分。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每提供一台载重量为$\geq 100\text{kg}$ 烘干机得 0.2 分, 最高 2 分。 注: 设备类型及数量以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所列清单为准, 提供设备有效的技术证明材料: (1) 如为投标人自有设备的, 须提供购置合同复印件或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 及相关车间设备实物图片。(2) 如为投标人租赁设备的, 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并提供承诺函, 承诺服务期内持续租赁, 格式自拟, 及相关车间设备实物图片。(3) 无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10
5	质量管理水平	提供有关医疗洗涤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评分: (1) 制度规范最严谨、完备, 质量控制最严格的,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8分; (2) 制度规范比较严谨、完备, 质量控制有一定的严格性,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5分; (3) 制度规范比较严谨、完备, 质量控制严格性有所欠缺的,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3分;	8

		(4) 制度不规范，不够完备性，质量控制严格性欠缺的，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 不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6	院感控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院感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医院感染控制目标、控制措施、预防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 1. 控制目标清晰，措施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控制目标较清晰，措施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控制目标比较模糊，措施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6
7	降低损耗率方案	提供有关洗涤损耗率的方案评分： (1) 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且科学可行的，有对损耗率进行统计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且科学可行的，没有对损耗率进行统计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有可行的针对性实施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 有针对性方案，但实施起来困难的，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 不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8
8	应急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应急方案，包括：①停电、停水、停气、机器设备故障等的应急预案；②对采购人服务承诺和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或差错的应对措施和改进方法。根据应急方案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清晰合理且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清晰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与实际有偏差或者方案描述存在不清晰或不合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6

2. 商务评价（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权重
1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1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1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1分； 注：1.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截图（证书状态需显示为：有效）”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由于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成立时间不足，不能办理认证”的书面证明材料，按已经获得计分。	3
2	衣物、被服检测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符合CMA或CNAS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微生物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手术室（或供应室）布类、普通病人织物、婴儿（或新生儿）织物、感染类病人织物、工作	5

		服, 检测项目包括: 外观、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注: 提供上述有效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缺项、不合格或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医疗污染物洗涤服务)情况,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 满分 9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	9
4	客户服务满意度评价	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的用户评价情况,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满分 3 分。 (注: 1、针对上述业绩用户方的服务评价。2、评价函中必须包含“优”或“优秀”或“好评”或相同含义的评价,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3、同一份合同多个评价只计一份, 不重复计分。评价材料必须与同类项目业绩相对应, 不提供不得分。)	3

3、价格评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如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则不适用)

-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 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的取值为 10%), 即: 评标价=核实价 (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 的取值为 2%), 即: 评标价=核实价 (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1-C2) (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后附, 格式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如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 则不适用)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 (C3 的取值范围为 1%) 即: 评标价=核实价 (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 (C4 的取值范围为 1%) 即: 评标价=核实价 (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环保产品核实价×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_{\min}/C]\times\text{价格分值}+T+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医院病人织物、床上织物、手术室织物、治疗室织物、消毒织物、窗帘、隔帘及医生、护士工作服等医院医疗织物的洗涤服务（含人力、清洗、消毒、折叠、熨烫、破损或纽扣缝补、分类打包及院内收集发放和院外运送等），不分医疗织物种类、大小服务费统一按_____元/件结算（含税费及人工费）。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已包含购买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设备折旧、能源、人力、运输费、税金、洗涤消毒用品、包装等所有成本。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到期或合同结算金额达人民币_____万元的，合同自动终止。

2. 服务地点：甲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临床楼、科研楼；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54号一号楼、二号楼、三号楼、四号楼；广州市螺旋大道93号广州国际生物岛标准产业园四期配套G栋。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每月按合同单价和实际洗涤数量据实结算。乙方每月 15 日前出具上月服务费用清单，由甲方审定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审定后的费用。

2.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可不定期到乙方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
2. 甲方可不定期对洗涤消毒后的医疗织物进行抽样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织物的数量、漏钉漏补、清洗干净程度、服务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等。若抽样检查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洗涤消毒后的医疗织物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医疗织物、洗涤现场及运输车辆等消毒

记录、检验报告等资料。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将所有需洗涤的医疗织物交乙方洗涤。在乙方不存在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不再与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洗涤合同关系。

2. 甲方应提供足够场地给乙方放置医疗织物。

3. 甲方应为乙方的运输车辆提供临时停车位。

4. 甲方应安排指定人员配合乙方做好医疗织物数量核对交接等工作，并在洗衣单等送洗接收单据上签名确认。

5. 甲方所需洗涤医疗织物，在显眼处须印有清晰的医院及科室名称。

6. 甲方在购进新款医疗织物前，应先将样品送乙方试洗，以避免乙方在洗涤过程中出现医疗织物褪色、易皱、缩水、不能烫平等问题，试洗效果可作为甲方选择医疗织物时的参考。若新款医疗织物未经试洗，正常洗涤后发生褪色、易皱、缩水、不能烫平等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方应每天返还乙方前一天所提供的所有洁衣收集袋，在合理的使用期限内保证收集袋的正常使用。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洗涤、包装、洁衣质量、缝补、洗衣房环境、洗涤设备、服务流程、收送运输、清洁消毒、被服清点、项目管理、人员要求等各项要求。

2. 乙方应每日收洗甲方医疗织物，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三个自然日内）将完成洗涤的医疗织物送回指定科室或指定地点，不得影响甲方工

作的正常开展。如因突发事件导致临时更改或延迟配送等，乙方应有应急预案解决问题，同时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给予甲方充足的准备时间。

3. 乙方配备至少四台的织物运输机动车（区庄院区至少两台，珠江新城院区至少四台），并且运输车辆数随着医院织物洗涤量增加须按比例增加。

4. 乙方提供当天的洗衣配送单、回洗单（或缝补单）等单据，所有单据要求一式两联。乙方应对工作服及值班被服种类、科室进行分类统计及数量核对，并将统计表格交甲方核对存档，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应指派人员在洗衣单等送洗接收单据上签名确认。

5. 按照实际使用及管理要求，甲方需做相应清点工作时，由乙方配合甲方确定清点方式并执行。

6. 乙方开设 24 小时值班手机，及时处理各种情况，应积极配合甲方因相关检查而调动工作安排。

7. 乙方每月征询甲方意见，须针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查找原因，及时商讨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将持续改进资料交甲方备案。

8. 乙方应至少每季度（或按照市级以上行业标准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当季度的医用织物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 乙方至少每半年提交一次洗涤服务汇总及分析报告，并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及时整改。

10. 乙方委派至少项目负责人 1 名，与甲方进行对接，以上人员均须具有两年以上同类服务项目管理经验。负责对接甲方的所有医用织物的供应、调度、核对、交接及工作协调等，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经甲方业务管

理单位认为不适任或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且乙方应在获书面通知10个日历天内调换，不得拖延。如发现违法、违纪和向院方人员索要财物等事件，必须立即更换人员。

11. 乙方承诺在合同服务期间及之后，如在甲方处出现质量问题，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乙方会在10分钟内给予响应；对于一般问题，将在20分钟内给予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乙方的管理人员将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了解情况，给予解答、指导，并排除有关问题。

12.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按当天医用织物洗涤数量提供洁污收集袋（含水溶性织物袋），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医疗织物自然损耗和数量误差

1. 根据洗涤行业客观情况，医疗织物在使用和洗涤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自然损耗。对于自然损耗的医疗织物，乙方确认破损无法再使用后，分拣至拟报废医疗织物，每周集中送回，由甲方洗衣部负责人交回相应使用科室，由使用科室自行判定是否达到报废标准，并由乙方跟进报废处理。

2. 在医疗织物收送过程中，无法完全杜绝误差问题，收送医疗织物（医务人员工作服、值班被服）数量误差率不得超过2.5%（误差率计算举例：假设当月出洗工作服及值班被服总数量为1000件，当月送回995件，误差率： $(1000-995)/1000=5\%$ ，或其他经双方共同确定的技术方式）。误差率计算应基于双方均签名确认洗衣单等送洗接收单据，误差率未超过2.5%，则乙方免责；如误差率超过2.5%，乙方须对超出部分的医疗织物（医务人员工作服、值班被服）按照采购价的60%-80%进行赔偿，或按照超出部分的医用织物同等样式标准重做补回，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七条 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1. 若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或洗涤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无条件返洗，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甲方每季度对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细则由甲方制定并提前告知乙方），评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

3. 考核合格（ ≥ 80 分）的，甲方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

4. 考核不合格（ < 80 分）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可暂扣不超过当期服务费 30% 的款项，待整改验收合格后视情况支付；

（2）按以下标准扣减乙方当季最后一月的服务费：

a. 基础扣减：按当季最后一月服务费的 10% 扣减；

b. 线性扣减：每低于 80 分 1 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算），再另行扣减当季最后一月服务费的 1%，（即线性扣减金额=季度考核最后一月的服务费 $\times$ （80-季度考核分数） $\times$ 1%）；

c. 累计扣减总额最高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 30%。

（3）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服务质量、工作效率、满意度等任何方面持续不达标，或因服务不到位、质量不达标等情形影响甲方临床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自然损耗及洗涤前经双方确认的不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送洗交接时已出现的褪色、缩水、医疗织物中财物丢失，自然霉烂，以及不可清除的污染和医疗织物质劣、变形、开线等情况）乙方不予赔偿。

2. 医疗织物收洗数量以双方签名确认为准，误差率超过 2.5%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洗涤、运输期间因乙方人为疏忽和管理漏洞造成医疗织物洗涤不干净的，需按时重新回收无条件洗涤；如损坏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书面答复甲方整改方案。除此以外，发生经双方确认的医疗织物洗涤不干净（甲方原因造成拖地迹、摸地迹、碳素墨水迹等顽固污渍除外）、医疗织物破损等服务缺陷问题，甲方对每月实际发现或接到投诉的存在服务缺陷的医疗织物进行统计。如当月存在服务缺陷的医疗织物统计数据超过甲方当月实际提供/出洗的医疗织物总数的 2.5%，则扣罚乙方 1000 元。

4. 因双方交接中共同的疏漏，或因其他双方均有责任而造成的损失，以及无法清楚地界定责任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甲方对乙方洗涤消毒服务是否符合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等相关监管要求有异议，可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取样检测。若达到标准，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否则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未达到以上规范及相关监管要求引发的医疗事故、纠纷或其他问题，乙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 因乙方未积极、及时配合和响应甲方的突发应急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且逾期超过 3 个月，则从逾期之日起按应支付未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0.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如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须在甲方提出整改方案之日起 30

天内整改完毕，乙方超过时限尚未整改完毕或不执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款项总额的 30%或上月洗涤服务费的 200%（以较高标准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9. 如乙方未按约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洗涤完毕医疗织物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当月洗涤费用的 1%；如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款项总额的 30%或上月洗涤服务费的 200%（以较高标准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10. 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洗涤服务，应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支付 1 个月的服务费（以甲方收到终止通知的上一个月的服务费计算）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就提前终止洗涤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 2 个月的服务费（以甲方收到终止通知的前两个月的服务费计算）作为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在本合同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战争、动乱、自然灾害、交通意外、政府交通管制、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履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必要证明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不利影响扩大。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免除或变更协议责任，或解除协议。

第十条 附则

1. 有关合同项目的其他特定信息由双方以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合同相冲突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双方签字盖章的时间不一致，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时间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授权代表或授权
代表：

日 期：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日 期：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 《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631Z3471554 重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合格条件	投 供 应 商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合格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合格条件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合格条件	本项目只接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合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合格条件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通过	见投标文件

			☐ 不通过	第()页
8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核发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或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上申报并获得有效期内的登记编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投标时须提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截图和登记回执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内),投标人自身具有的,投标时须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复印件;非投标人自身具有的,需要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持有者与投标人的关系说明。(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 元）（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3）投标报价未超过 <u>单价最高限价及最高限价总价</u>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其他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0724-2631Z3471554 重1）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2.2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2.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0724-2631Z3471554重1）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0724-2631Z3471554 重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如有）保证金”字样，如：“****公司+N0881+包2 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 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主营产品、技术力量、 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 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四、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六、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0724-2631Z3471554 重1）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的（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附件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 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如适用)

本公司 (单位) 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单位)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服务部分

5.1 服务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5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用户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验收计划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6)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724-2631Z3471554 重 1

投标人名称：

内容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1	投标内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或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止，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随之终止。
投标单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小写：¥ 元/件 大写：	
预估数量 （三年）		3,300,000 件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小写：¥ 元 大写：	
2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本项目设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单价及项目总价进行报价，如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或有缺漏，均导致投标无效。

4.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购采用单价及总价报价形式，并按用户需求书清单中的预估数量合计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即按用户需求书中提供预估数量×洗涤投标单价=投标总报价），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以投标总报价为依据。投标人若中标，投标单价不可改变。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印刷体姓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